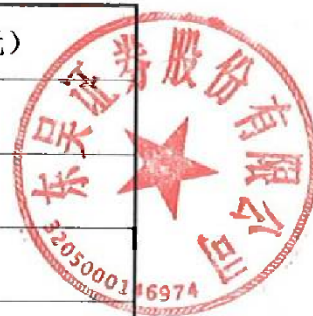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437.58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40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拟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见发行公告。

2、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4,264,51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72%；同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4,119.09 万元、220,083.06 万元和 368,06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5%、19.08%和 40.76%。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面临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信用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4、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近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滑。如后续经营情况得不到持续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6、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48 亿元，净利润 8.07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410.46 亿元，净资产 442.39 亿元。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及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和外部金融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净资本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可能会产生变化。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评

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shxsj.com](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

6、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8、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0、本次债券提供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规定了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以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免除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释义 .....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9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2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0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50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54</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5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5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68
四、其他或有事项 .....	91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93</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9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94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97</b>
<b>第八节 税项 .....</b>	<b>98</b>
一、增值税 .....	98
二、所得税 .....	98
三、印花税 .....	98
四、税项抵销 .....	98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00</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19</b>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19
二、救济措施 .....	119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20</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2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20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22</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37</b>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156</b>
一、发行人 .....	156
二、牵头承销机构 .....	156
三、联席承销机构 .....	156
四、律师事务所 .....	157

五、会计师事务所 .....	157
六、信用评级机构 .....	158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58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158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15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6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0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204
二、查阅地点 .....	204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	指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创新资本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基金	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资管集团	指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会议规则》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

		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4,264,51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72%；同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4,119.09 万元、220,083.06 万元和 368,06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5%、19.08%和 40.76%。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01,232.79 万元、238,899.21 万元和 357,191.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证券市场跌宕起伏，未来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收入受证券市场影响可能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近年来发行人正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0.80 和 1.17。近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滑。如后续经营情况得不到持续改善，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5、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806.94 亿元、851.36 亿元和 1,058.4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05.2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52%，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拆入资金构成。如后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持续上升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5,552,841.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8%，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0%，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60,785.22 万元、受限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3,656,141.24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利率、汇率、证券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或急剧波动而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产品投资、场内外衍生品交易及资产管理相关投资业务。主要表现为所投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或波动引起的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从限额管理、证券池管理、风险评估及风险对冲等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限额管理：公司建立集团层面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包括在险价值（VaR）、DV01 以及止盈止损等关键风控指标，通过交易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事前控制和动态监测投资交易行为及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过设置单一标的在多个业务条线及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指标，分散单证券投资风险；

通过设置单项投资的止盈止损限额、各业务条线损失限额以及公司市场风险总容忍度，有效控制单项投资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市场风险亏损过大的情况。

**证券池管理：**公司建立证券池管理机制，通过证券池分级管理，细化投资标的的优选标准及投资额度，严格把控投资标的的资质，强化事前投资准入审核；持续监测跟踪标的的资质变动，及时更新证券池标的；定期评估证券池准入标准，结合业务开展需求和市场行情，优化准入要求。

**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投资策略，及时评估新业务风险，强化对标的跟踪及产品投资的风险穿透式管理，全面分析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运用市场风险计量等方法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状态和风险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绩效分析、市场风险指标（在险价值、希腊字母风险指标等）的测算、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市场大幅波动或面临较强下跌风险时，加大测算频率，控制公司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承担的风险损失，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

**风险对冲：**公司积极研究量化对冲等投资策略，灵活运用量化模型及金融衍生工具，开展风险中性的投资交易业务与场外衍生品业务。对于投资交易业务，公司积极寻找市场机会，通过 Delta 敞口等风险敏感性指标，跟踪监测市场风险指标，有效控制方向性风险敞口。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准入、标的池管理、模型管理、对冲管理、风险监测与预警、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以及非权益类投资业务等。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采取内部评级、尽职调查、准入管理、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测与评估、风险化解与处置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公司建立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机制，以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对投资标的及其发行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从而实现了对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与区分，持续跟

踪投资标的发行人信用变化，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投资标的，及时调整内评等级；建立融资人内部信用评级机制、标的证券内部评估体系，审慎评估融资人信用等级、标的资质，密切跟踪融资人、标的风险事项，及时调整内评等级、标的折算率等。

**尽职调查：**在非权益类投资业务中，对投资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研究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的偿债、履约能力，规避兑付风险。在融资类业务中，根据业务需要，事前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从融资人资信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增信措施等方面了解、评估融资人或项目风险情况，提交必要的项目材料、尽职调查报告等，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

**准入管理：**公司建立非权益类投资业务准入标准，强化投资标的事前准入审核，严防投资标的发行人违约风险，并优选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建立交易对手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违约风险；建立融资人及标的证券准入机制，根据融资人资信状况、标的证券评估结果制定准入标准，对于失信客户执行黑名单管理。

**授信与集中度管理：**针对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建立同一客户授信限额管理体系，在限额体系范围内根据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信用资质及增信条件等制定授信额度，进行授信管理；在非权益类证券等投资业务方面，设定同一标的、同一发行人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在融资类业务方面，建立客户、证券等多维度的信用风险敞口、集中度指标。通过授信限额与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加强非权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类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管控。

**风险监测与评估：**公司建立业务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业务主体资质变化，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跟踪评估机制，定期跟踪投资标的发行人、融资人、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评估业务信用风险；通过减值测试、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状态，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在容忍度范围以内。

**风险化解与处置：**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于发现的潜在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化解措施，避免标的发行人、交易对手、融资人资信情况恶化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对于违约风险项目，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充分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尽可能避免或降低信用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主要表现在由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系统、外部事件等原因，引发客户投诉、信访、诉讼，或导致账户透支、各类业务差错、系统故障事件、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等，最终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管理、决策授权管理、岗位权限管理、人员管理、系统管理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制度流程管理：**公司建立和持续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定期检视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不断优化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交易差错处理、印章、档案、保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加强新业务、新产品评估，建立重大操作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处置流程。

**决策授权管理：**公司建立业务决策授权体系，定期调整各业务决策层级的决策授权权限，明确授权的范围、事项、权限、时效和责任，并严格按照授权逐级审批、设置相应的系统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执行情况，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岗位权限管理：**公司依据最少功能、最小授权、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原则，逐步细化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合理分配信息系统权限，在关键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并加强复核，单人单岗业务加强监控与检查，完善各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确保人员岗位精确覆盖业务操作各个环节。

**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建立培训机制、强制休假机制，优化考核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公司通过加强人员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系统操作、合规风控、职业道德等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防范道德风险、减少操作失误；同时公司通过激励与约束并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责任心，降低操作差错。

**系统管理：**公司提升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水平，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等，减少人工干预，有效控制业务操作中的人为失误与差错；公司在信息系统上线前经过充分测试，同时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和定期演练，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降低负面影响，减少实际损失；公司加强交易系统风险指标和参数管理，通过系统控制、流程设计等，使参数设置、变更符合业务授权、风险限额等要求。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公司主要通过对流动性的统筹管理、跟踪监测以及应急测试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统筹管理：**公司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在微观操作上，公司强化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在宏观策略上，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池，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跟踪监测：**公司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公司预警指标，对达到公司预警指标的投资及时跟踪和处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结合流动性风控指标测算情况合理制定公司融资计划。

**流动性应急测试：**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情形下应急处置流程，有效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事件。

####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

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全覆盖，及时识别、监测、处置和报告声誉事件，确保声誉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并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公司通过建立积极、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正确识别、科学监测、有效控制和及时化解，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维护公司良好形象，为公司健康发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建立重点领域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声誉风险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密切关注各类风险与声誉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公司持续强化舆情监测，关注声誉风险驱动因素，落实舆情报告制度，积极应对、妥善预防声誉风险，强化与媒体的沟通，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

## 6、筹划收购事项风险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202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7%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 （三）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公司业务、经营方式、市场竞争等带来的影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法律及政策风险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受法律及政策影响较大，政策的改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本次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十)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一）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借款	产品分类	回售/到期日期	到期金额（亿元）
22 东吴 02	公司债券	2027-02-25	4.00
23 东吴 01	公司债券	2026-07-17	30.00
24 东吴 01	公司债券	2027-03-06	30.00
24 东吴 02	公司债券	2027-04-12	30.00
25 东吴 01	公司债券	2028-04-24	40.00
25 东吴 K1	公司债券	2027-05-16	12.00
25 东吴 04	公司债券	2026-10-21	26.00
25 东吴 05	公司债券	2026-11-13	30.00
合计	-	-	<b>202.00</b>

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有权机构批准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

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和融资融券等）、投资银行业务（含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交易业务（含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商品交易与套利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含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和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 以下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次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T-2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等。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相较于短期债务，发行人长期债权融资比例适当提高。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为了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也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简称	批文号	证券全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26 东吴 02	证监许可 [2025]650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 东吴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7.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0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6.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
25 东吴 0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K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 东吴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S1	证监许可 [2025]2293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S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等用途，上述用途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49.69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9.69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住所（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	215021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郭家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年4月10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72051-9，注册资金3,000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998年4月，公司完成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

加至人民币 1.04 亿元；公司更名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

201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0 亿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

2014 年 8 月，公司完成 70,000 万股的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1 亿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7 亿元。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 30,000 万股的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0 亿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

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 880,518,908 股的 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9.88 亿元。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80,518,908 元。

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 1,126,983,743 股的 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3 亿元。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7,502,651 元。

2024 年 3 月，公司完成 38,799,814 股回购 A 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4,968,702,837 元。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555。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208,702,065.00	24.33	0	无	0	国有 法人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27,039.00	3.03	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128,441,728.00	2.5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国泰中 证全指证券公司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09,244,753.00	2.20	0	无	0	其他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9,137,756.00	2.20	0	无	0	国有 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控股 有限公司	104,497,381.00	2.10	0	无	0	国有 法人
苏州物资控股(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07,460.00	1.83	0	无	0	国有 法人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 本运营有限公司	91,000,000.00	1.83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90,544.00	1.82	0	无	0	国有 法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9,772,800.00	1.81	0	无	0	国有 法人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国发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8 月，2001 年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2003 年，在市属国有资产重组中，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发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137758728U；注册资本为 220.00 亿

元；法定代表人：张涛；股东为苏州市财政局；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营业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国发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	111,752,489.06
总负债	97,482,738.42
所有者权益	14,269,750.64
营业总收入	2,262,169.64
营业利润	964,930.38
利润总额	958,431.60
净利润	752,237.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3,24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0,45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73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89,982.07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70.00%	5.37	3.67	2.46	0.22	是
2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80.66%	238.83	19.46	4.53	0.67	是
3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50.56	11.39	2.12	0.69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东吴证券（新加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2.50	2.44	0.26	0.01	是
5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	12.18	11.17	0.58	0.08	是
6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100.00%	57.73	56.91	3.97	2.82	是

相比去年同期，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周期导致相关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周期导致的业务波动。除此以外，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净资产规模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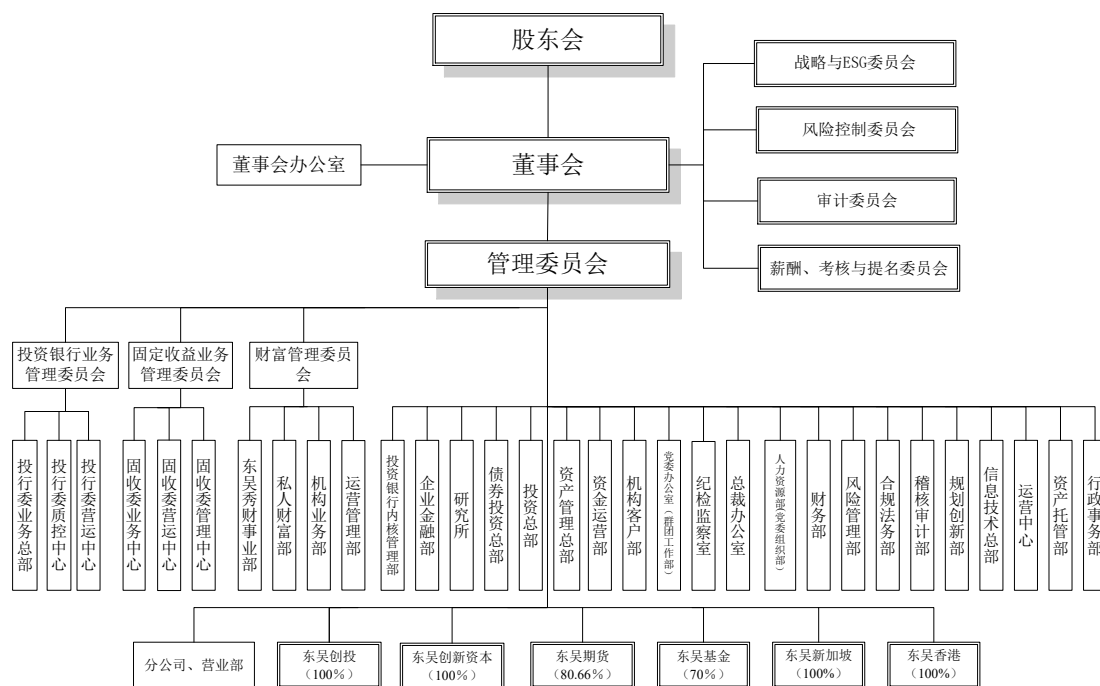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35.45	396.49	293.57	19.30	18.46	2.36
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征信业务、信用评级	4.91	147.40	54.36	3.64	18.58	4.68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运行情况正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工作中的作用，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部门管理制度等三个层级的规章制度。这三个层级的制度包括了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合规、综合管理等四个大类。

公司治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

业务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银行类业务基本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营业部管理制度》、《研究所研究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合规类的制度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合规总监履职评价考核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违规处罚条例》等。

综合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信息技术治理基本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通过建立这三个层次四个大类的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操作规范、授权制度、审批制度、防火墙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经营设备。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范力	董事长	是	否
马晓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是	否
郑刚	董事	是	否
沈光俊	董事	是	否
陈文颖	董事	是	否
蔡思达	董事	是	否
孙中心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裁	是	否
陈忠阳	独立董事	是	否
李心丹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是	否
周中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是	否
罗妍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是	否
薛臻	总裁	是	否
高海明	副总裁	是	否
姚眺	副总裁、公司执委	是	否
方苏	副总裁	是	否
郭家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是	否
梁纯良	公司执委	是	否
刘辉	公司执委	是	否
杨伟	公司执委、财务负责人	是	否
潘劲松	公司执委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丁文韬	公司执委	是	否
冯玉泉	首席风险官	是	否
华仁杰	首席信息官	是	否
顾轶高	合规总监	是	否

### （一）董事会

1、范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团市委科员，副部长，部长；苏州证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一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东吴证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东吴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与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州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马晓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大专。历任苏州光明丝织厂统计，会计；苏盘投资咨询公司会计；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国发集团专务，东吴证券董事。

3、郑刚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苏州互感器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董事。

4、沈光俊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本科，注册评估师。历任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董事，南京分公司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吴证券董事。

5、陈文颖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历任苏州建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员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员工，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董事。

6、蔡思达先生，中国国籍，1990 年 8 月出生，硕士。历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规划部销售经理，信托业务总部业务经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业务经理，党群工作部业务经理，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董事。

7、孙中心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5 月出生，硕士。历任上海铁路分局苏州电务段助理工程师；苏州证券狮山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网上交易部总经理；东吴证券网上交易部总经理，经纪分公司（筹）副总经理，狮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新区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常务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常务副总裁。

8、陈忠阳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9 月出生，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团总支书记，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吴证券独立董事。

9、李心丹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出生，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东吴证券独立董事。

10、周中胜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会计协同发展中心副主任，东吴证券独立董事。

11、罗妍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 3 月出生，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吴证券独立董事，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 （二）高级管理人员

1、薛臻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硕士。历任苏州市农村干部学院教师，团总支书记，培训处副处长，干部培训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纪委书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副书记、总裁，江苏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2、孙中心先生，参见董事会部分。

3、高海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曾在国营五二六厂工作；历任苏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东吴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理财工作筹备组负责人，太仓总部总监，太仓分公司总经理，苏州分公司总经理，东吴期货总经理，东吴证券信用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

4、姚眺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工作；历任东吴证券嘉善县嘉善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东吴证券副总裁、公司执委、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经理。

5、方苏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石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原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委员、联席总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经理。

6、郭家安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4 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嘉兴常秀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嘉兴常秀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嘉兴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吴中区中心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总部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总部管理委员会总经理。

7、梁纯良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历任恒泰证券经纪事业总部机构拓展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济南营业部和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区外

经纪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负责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和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光大证券公司业务总监，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东吴证券公司执委、财富管理委员会总经理。

8、刘辉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硕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北区机构部副总经理；东吴证券北京鼓楼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吴证券董事长助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总裁，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吴证券公司执委，董事长助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东吴证券（新加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9、杨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历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苏州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执委，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吴证券财务负责人、公司执委、总裁助理。

10、潘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硕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副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高端业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高端业务部总经理，客户服务总监，证券投融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财富管理总监，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东吴证券公司执委、总裁助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公司执委、总裁助理、财富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

11、丁文韬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出生，本科。历任太平洋安泰人寿（现名建信人寿）精算专员；普华永道高级咨询顾问；国金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海通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所长、总裁助理、公司首席战略官。现任东吴证券公司执委、总裁助理、上海总部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

12、冯玉泉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苏州石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现任东吴证券首席风险官、总裁助理。

13、华仁杰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11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吴证券电脑中心研发工程师，北京鼓楼外大街营业部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总部软件开发部总监，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技术总监，公司网络安全官。现任东吴证券首席信息官、网络安全官。

14、顾轶高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 6 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财富管理中心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上市公司债部总经理、产业金融部总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合规总监、总裁助理，江苏省青联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江苏省金融青联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秘书长。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财富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为企业客户的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

#### 发行人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重述） <sup>1</sup>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385,895.76	42.73	307,626.71	43.50	307,626.71	26.67	300,720.54	26.66
投资银行业务	79,731.51	8.83	70,523.50	9.97	70,523.50	6.11	107,890.86	9.56
投资交易业务	388,820.62	43.06	271,634.47	38.41	717,849.46	62.24	674,782.42	59.82
资产管理业务	43,900.68	4.86	38,875.83	5.50	38,875.83	3.37	35,257.14	3.13

### 发行人主要业务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重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94,222.53	42.82	134,368.76	44.02	134,368.76	44.02	119,498.68	45.75
投资银行业务	23,364.04	5.15	14,475.10	4.74	14,475.10	4.74	33,253.83	12.73
投资交易业务	324,525.41	71.55	208,780.37	68.39	208,780.37	68.39	164,421.13	62.95
资产管理业务	4,565.90	1.01	5,911.83	1.94	5,911.83	1.94	6,741.81	2.58

### 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重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50.33	43.68	43.68	39.74
投资银行业务	29.30	20.53	20.53	30.82
投资交易业务	83.46	76.86	29.08	24.37
资产管理业务	10.40	15.21	15.21	19.12

各个主要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2）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

<sup>1</sup>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重述）”一列所列示数据系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下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务顾问服务。

(3) 投资交易业务分部：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4)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 (三) 主要业务板块

#### 1、财富管理业务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我国 A 股市场呈现震荡上行、量价齐升的高质量发展格局，A 股市值总和历史性突破 100 万亿元大关，市场信心全面提振。2025 年内上证指数突破 4000 点，创近十年新高，全年累计涨幅 18.41%；深证成指累计涨幅 29.87%，创业板指累计涨幅达 49.57%。全年 A 股市场累计成交金额达 420.26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3.32%，融资融券余额 2.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91%，市场活力与韧性充分彰显。（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25 年，我国期货市场整体运行态势向好，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全年累计成交量达 90.74 亿手，累计成交额 766.2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40% 和 23.74%。（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 (2) 经营举措及业绩

证券经纪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以自研秀财大模型为核心引擎，打造智能化服务体系，目前已在 AI 盯盘、AI 信号、AI 对话三大核心场景实现落地应用，有效破解客户投资痛点，赋能财富管理业务向智能化、精准化、陪伴化转型。持续健全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体系，围绕零售、高净值、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深化“秀财”“秀盈”“秀享”“秀捷”财富管理品牌建设，推动客户服务能力向专业化、精细化迈进。公司以获批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为契机，升级账户分类管理体系，有效提高客户资金使用效率与账户操作便利性，实现多账户一站式便捷管理。2025 年内，公司客户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收入等核心指标均实现显著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富管理总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6.25%；客户资产规模 8,524.86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资产 1,910.92 亿元，增幅 28.89%；沪深 A 股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8.91 万

亿元,同比上升 67.80%。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1.25 亿元,同比上升 36.57%。

2025 年内,公司加速推进金融科技赋能,进一步夯实数字化服务体系。依托公司自研的 A5 核心交易系统和数字化中台,围绕“秀财 APP”构建数字化财富管理服务矩阵,发布并升级智能服务官“小水滴”,构建“嵌入式 APP+AI”的陪伴式服务模式。落地运营数智分公司,推动数字化展业与智能化服务全场景覆盖,显著提升运营效率与客户体验。加快推进买方投顾转型,通过组建专业化投资顾问团队,着力打造“投顾+”服务生态,为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和专业陪伴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不断丰富金融产品谱系,推出金融产品精选池,为客户提供持续优化的产品组合和专业的资产配置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达到 275.03 亿元,同比增长 15.70%,其中,私募保有规模较 2024 年末提升 38.36%;ETF 保有规模达 108.63 亿元,创历史新高。抢抓市场机遇,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25 年内,公司信用开户数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新开信用账户同比增长 10.0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280.08 亿元,刷新历史高点,较 2024 年末增长 39.36%,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311.50%,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研究业务方面,公司聚焦核心产业领域深耕细作,深入覆盖总量研究、大金融、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及 TMT 等六大核心领域,拓展全产业链研究体系,持续夯实专业能力。2025 年内,公司研究业务交易所市占率稳步攀升至 3.28%,创历史新高;2025 年分仓佣金收入排名行业第 12 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市场影响力与品牌价值持续提升,机构客户认可度进一步增强。全年共发布研究报告 5,451 篇,其中深度报告 793 篇;成功举办线下专业活动 33 场,包括 2025 年度策略峰会系列核心会议、春季策略会、金秋策略会及 2026 年度策略会等大型会议,搭建高水平交流平台。公司研究实力获得行业权威认可,在 2025 年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最佳研究团队”第 7 名等 22 项大奖。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智库作用,围绕境内外资本市场动态、“1030”产业创新发展等主题为地方政府提供专题报告,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期货经纪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5 年内，东吴期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的核心功能，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风险管理方案，有效满足其套期保值、稳定经营的需求，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全年累计成交 14.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2%；日均客户权益 164.29 亿元，同比增长 21.64%。东吴期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10.63 万元，同比增长 11.69%；利润总额 9,168.42 万元，同比增长 23.81%，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步增长。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在结对帮扶地区开展涉农“保险+期货”项目 33 个，通过金融工具有效分散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为农户提供稳定的价格保障，切实助力农民稳收增收，以实际行动服务乡村振兴大局。

国际业务方面，2025 年内，东吴香港大力发展经纪业务，重点加强高净值客户开发，积极开展港股和美股孖展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交易和融资需求，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东吴香港累计活跃客户量近 1 万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159.27 亿港元，累计代理港股股票交易金额 605.04 亿港元。积极拓展海外研究市场，扩大全球覆盖范围，全年发布行业和个股研报 113 篇。

## 2、投资银行业务

### （1）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 IPO 市场呈现积极回暖态势。全年共有 116 家企业首发上市，累计募集资金 1,318 亿元，同比增长 95.6%；再融资（含可转债）完成 216 单，融资规模达 9,509 亿元，同比增长 326.2%。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同步提升，全年 A 股首次披露的并购重组事件共计 174 起，同比增长 42.6%。A 股市场全年 IPO 及再融资总额超 1 万亿元，较 2024 年增长超 2 倍，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债券市场方面，全口径信用债发行规模合计 22.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7%；其中，公司债（含企业债）发行 4.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9%。（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境外市场方面，香港市场新股融资额 2,869 亿港元，同比增长 226%，位居全球第一。（数据来源：香港交易所）

### （2）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 年，公司严格落实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要求，紧密围绕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目标，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履行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精准服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资本动能。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严格履行专业把关职责，提升股权融资业务质效，获评中证协 2025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 A 类评价。2025 年内，完成 A 股股权融资项目 4 单，包括完成 IPO 项目 1 单，保荐承销再融资项目 2 单，联席主承销再融资项目 1 单，合计承销规模 44.77 亿元，同比增长 276.53%。

**表：公司 A 股股权融资项目单数及承销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同比增长
A 股股权融资项目承销规模	44.77	276.53%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含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坚持特色化经营，把握北交所高质量发展及 IPO 市场回暖机遇，全力推动在审及 IPO 申报项目进程。2025 年内，公司完成 A 股 IPO 过会 5 家，过会数排名跻身行业第 5 位；其中北交所过会 4 家，排名行业第 3 位，北交所竞争优势持续巩固；新增申报 IPO 单数和在审 IPO 单数均进入行业前十。作为主办券商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17 单，累计推荐突破 500 家，排名行业第 5 位；助力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融资 8 次，排名行业第 4 位；持续督导新三板企业 273 家，其中创新层 105 家，督导规模稳居行业前三。“十四五”期间，公司累计保荐北交所上市企业 16 家，上市数累计位列行业前三，其中苏州北交所上市企业达 7 家，市占率近 50%，连续多年被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评为年度执业质量评价第一档。

公司围绕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需求，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通过专业化综合服务有效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精准支持产业链优化升级，为上市公司与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力。2025 年内，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业务 3 单，其中隆扬电子收购德佑新材项目为“并购六条”后首单台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旭杰科技收购中新旭德项目为“并购六条”后首单北交所重大资产重组，悦升科技收购澳洋健康项目为“并购六条”后苏州国资首单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项目。

**表：新三板业务数据及行业排名**

单位：家、位

项目	2025 年	行业排名
新三板挂牌家数	17	7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次数	8	4
新三板持续督导家数	273	3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公司内部统计

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债券承销全牌照优势，持续深耕江苏核心市场，稳步拓展全国重点区域。2025 年内，公司共完成债券承销项目超 580 只，总承销规模超 1,700 亿元，公司债（含企业债）承销规模位居市场前列。公司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债券融资服务效能，2025 年内承销科创债、绿色及低碳转型挂钩债、中小微支持债、乡村振兴债 60 余只，合计承销规模超 180 亿元，其中包括全国首单专精特新+“1030”产业科创公司债—25 经发 K1、全国首单民营钢企高成长科技创新公司债—25 永钢 K1、全国首单非上市公司“高成长+中小微”公司债—25 汇智 Z1 等多个行业首单。公司积极参与高成长产业债试点工作，全年承销多只高成长产业债，助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将金融活水引入实体经济。

国际业务方面，东吴香港、东吴新加坡积极开展跨境融资服务，持续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和海外资本“引进来”。2025 年内，东吴香港深耕境外债券市场，完成境外债券项目 71 单，发行总规模近 90 亿美元。东吴新加坡稳步推进投行 IPO 相关业务，顺利落地首单新加坡交易所 IPO 配售项目，共完成 7 单新交所股权配售项目、债券配售项目及财务顾问项目，并有多单新签和执行中的 IPO 项目，区域投行品牌影响力与专业认可度显著提升，国际化业务版图持续拓展。

### 3、投资交易业务

#### （1）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市场震荡上行，市场活跃度、指数表现、资金流入等均出现显著积极变化，全年行情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为主线，在政策与产业趋势双轮驱动下，主要证券指数普遍上涨。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加剧特征，无风险收益率在波动中走高，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 1.61% 上升至年末 1.85%。（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 （2）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 年，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秉持绝对收益与价值投资理念，以深度

研究为支撑，持续提升研究的前瞻性与科学性，准确研判并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强化投资组合统筹管理与优质标的挖掘，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主动增加权益投资配置规模，着力提升投资收益率。积极运用互换便利等工具，为提升市场流动性发挥积极作用。加大高股息类资产配置力度，筑牢收益“安全垫”。稳步拓展做市业务，2025 年内，公司获得上交所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牌照，科创板做市月度评价多次获得 AA 最高评级，北交所做市商季度排名保持行业前列。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强化投研能力与投资框架体系建设，坚持配置与交易并重的投资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波动中的投资机会，拓展销售交易展业深度，常规交易业务提质增效，创新业务加速突破，连续多年实现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水平。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相关业务，聚焦核心赛道，持续完善业务布局。2025 年内，东吴创新资本稳步拓展业务边界，围绕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投资、REITs 战略配售、类固收产品投资及新兴策略投资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策略组合，有效增强收益弹性。重点布局高端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前沿科技领域的股权投资，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助力科技创新企业成长。

#### 4、资产管理业务

##### （1）市场环境

2025 年，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升级，资本市场改革纵深推进，金融科技发展提速，在此背景下，资产管理行业加快向特色化、专业化方向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规模 37.71 万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88 万亿元，增幅 14.86%；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规模 6.44 万亿元，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张，发展质效持续提升。（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深化渠道建设，升级智能化交易系统，推进产品创新与投研能力提升，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实现同步提升。渠道建设方面，积极拓展金融机构代销合作，进一步拓宽募集渠道。产品布局方面，不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固收纯债产品保持稳健运作，“固收+”及多策略产品建设成效显著。投研能力建设方面，着力搭建 FOF 业务核心团队，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为

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2025 年内，公司新发集合和单一资管产品 85 只、新发行规模 104.5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633.30 亿元，资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19.09%。同时，存量待整改业务全部整改完毕，主动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3.52%，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同比变动
集合资管计划规模	191.31	204.75	7.03%
单一资管计划规模	178.58	173.17	-3.03%
专项资管计划规模	225.39	255.39	13.31%
<b>合计</b>	<b>595.27</b>	<b>633.30</b>	<b>6.39%</b>

数据来源：监管报表、公司内部统计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相关业务。东吴基金秉持“稳健发展、客户至上”核心理念，持续深化投研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推动公司实现规模、业绩与运营质量全面提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2025 年内，东吴基金权益产品业绩大幅增长，加权平均收益率达 68.40%，排名行业第 8 位，共有 14 只主动管理型基金在同类型基金中业绩排名进入前 1/4，且排名居前。固收产品收益表现稳健，加权平均收益率 1.73%，东吴货币等 5 只产品业绩跻身市场前 1/10。渠道建设持续发力，深化线上布局，加强精细化运营，推动权益产品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东吴基金公募基金规模 487.86 亿元，同比增长 22.40%；其中权益基金规模 152.73 亿元，同比增长 73.58%。

表：公司基金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同比变动
公募基金规模	398.57	487.86	22.40%
其中：权益基金规模	87.99	152.73	73.58%
专户基金规模	29.99	32.14	7.17%
公募及专户合计规模	428.56	520.00	21.34%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相关业务。东吴创投积极把握国产替代与产业升级的结构性机遇，聚焦硬科技投资赛道

进行深耕布局，以科创培育基金为主要载体，深度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重点投向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国家战略重点领域，构建“金融投资+产业赋能”一体化服务生态。2025 年内，东吴创投新设基金总认缴规模超 33 亿元，管理的基金认缴总规模为 188.01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助力 10 余家优质企业成长，投资金额超 7 亿元，切实引导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有效服务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国内周期性结构性因素叠加的多重挑战，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效应对风险挑战，进一步稳固了经济基本盘，夯实了高质量发展根基。全年我国经济持续向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步伐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逐步显现，经济发展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经济增速继续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宏观支撑。

2025 年，证券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的决策部署，纵深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与系统性创新，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成效显著。科创板、创业板改革持续深化，制度包容性与适应性不断增强，全周期服务科技创新的功能更为凸显；重大资产重组新规落地实施，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并购重组活力，助力产业整合与转型升级；公募基金行业改革推动行业发展理念加速从规模优先向价值创造、投资者回报优先转变，促进全链条生态升级；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机制日益完善，增信体系不断健全，有效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为科创企业提供全方位、接力式的金融支持。

伴随一系列改革举措落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持续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良性生态加速构建。2025 年，A 股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呈现稳健运行、交易活跃的积极态势，全年累计成交金额超 400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60%，市场韧性持续增强，发展潜力进一步彰显。受益于市场交投回暖、改革红利释放，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实现显著回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的核心功能同步增强。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长期秉持并持续深化的根据地战略

长三角地区资源禀赋强大、经济活力突出。公司成立三十余年来，在践行根据地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的过程中取得长足发展，逐步成长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全国性券商，稳居中型券商领先地位。公司坚持“做深、做熟、做透、做细”工作方针，在长三角地区持续深耕，主动对接地方资源、融入产业发展，根据地范围不断拓展、优势持续巩固。公司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设立上海业务总部，高效利用上海丰富的金融资源，集聚一流人才，汇聚前沿信息，在更高水平的竞争中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正稳步推进与东海证券的战略整合，此次整合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核心根据地布局，壮大在长三角主战场的综合竞争力，有效扩大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公司发展能级实现显著提升。

### 2、日益鲜明的特色化发展优势

公司深耕新三板市场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服务中小企业经验，构建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北交所开市后，公司紧抓历史机遇，推进、服务一批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成功打造多个北交所市场“首单”，取得北交所业务行业领先地位，为服务专精特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作出贡献。在债券融资领域，公司已形成突出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债（含企业债）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水平获得市场认可。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部署，积极探索金融工具创新，在债券领域累计创造 30 余个“首单”或“首批”，包括全国首批科创公司债、全国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高成长产业债”、全国首单专精特新+“1030”产业科创公司债等，以科创债带动科研成果转化，以绿色债助力低碳转型，以乡村振兴债滴灌区域经济，全力推动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持续强化投研体系建设，形成稳健的投资交易能力。

### 3、全面综合的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持续提升企业和机构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深化“投行+投资+研究”联动，用好各类金融工具，助力实体企业加速产业链整合、实现做强做优，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发行证券行业首批科技创新债，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研究业务发展，立足区域经济特色，聚焦机械、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行业，专业能力不断进阶，连续多年获评新财富“最佳研究团队”

前十，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凭借在宏观研究领域的优势，助力“科特估”体系建立，引导市场共识，为建设中国特色估值体系、促进资本市场内在稳定作出贡献。积极发挥智库功能，深度参与地方产业调研，为促进区域产业发展提供研究支持。深入推进国际化平台建设，通过香港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的业务牌照优势，精准对接根据地客户的海外业务需求、融资需求和资产配置需求，在跨境业务领域具备良好发展潜力。

#### 4、持续进阶的金融科技能力

公司坚持自主可控的科技发展路径，积极推动 AI 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公司 A5 核心交易系统采用的“信创+国密”融合改造方案，获评工信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示范案例，信创工作连续五年获评优秀，获得行业广泛认可。重点打造东吴开阳金融大模型创新平台，持续提升算力与高质量数据集底座能力，推动 AI 赋能向高价值场景渗透，已累计落地 106 个 AI 大模型应用，在场景数量和业务覆盖度上均居行业前列，数智化转型成效显著。

#### 5、稳健审慎的合规风控体系

公司始终将防范风险视为稳健发展的生命线，持续推进“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风险识别和评估，强化风险监测和报告，推动风险管理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穿，加大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实现合规风控管理与业务发展统筹兼顾、动态均衡。同时，积极探索 AI 技术在合规风控领域的智能化应用，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合规风控平台，保障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多年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工作中保持较高评价结果，连续入选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白名单，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6、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人才队伍

公司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入践行证券行业文化，秉持“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文化建设实践成果，在行业文化建设评估中获得最高等级，并获评“全国文明单位”，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融合传统优秀文化和新时代发展要求，确立了特色鲜明的东吴企业文化，以“为实体经济增添活力、为美好生活创造价值”为使命，广泛凝聚发展合力，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支撑。公司健全市场化人才机制，加快引进和培育

优秀人才，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 （六）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把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财富管理需求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根本要义；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造协同价值作为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把坚持“投资于人”理念、实施人才优先战略作为做强做优做大的不懈动力；把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作为基业长青的坚实基础。公司将长期坚持根据地战略，聚焦特色化发展路径，推进市场化改革，打造“一个东吴”综合服务生态，以“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突破”双轮驱动作为行动路径，系统构建文化、管理、组织、实力四大支柱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在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促进共同富裕中彰显责任担当。

使命：为实体经济增添活力，为美好生活创造价值

愿景：建设市场化、特色化、科技化、国际化一流投资银行

核心价值观：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

公司发展理念：

秉持“坚持根据地、融入长三角、服务中小微”战略导向，扎根核心区域，拓展市场版图，赋予根据地战略时代新内涵，打造服务中小微企业时代新实践。

依循“做强合规风控、做大资本实力、做优人才队伍”发展路径，在借鉴自身和行业三十多年发展实践基础上总结发展规律，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紧扣“拉长长板、做强底板、补齐短板”业务方向，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将各业务条线置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中明确发展方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

紧握“科技赋能、文化聚力、协同提效”工作抓手，注重前瞻性视野和内生性动能，提高价值创造能力，推动 AI 战略落地，构建智慧发展新范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依托“党建引领发展、公司治理规范、社会责任彰显”事业布局，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塑造优秀社会形象、提升品牌美誉度、客户认可度。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 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 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 年 5 月 14 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2024 年 4 月 16 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51 号）；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

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 号），指出因公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2026 年 3 月 2 日，东吴证券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2026 年 3 月 13 日，东吴证券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7%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1、2023年度

######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由于本公司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一致，因此该解释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 2、2024 年度

######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 3、2025 年度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同负债	34,905,151.14	-24,336,283.19	10,568,867.95
其他负债	857,727,751.89	24,336,283.19	882,064,035.08
投资收益	2,200,830,573.92	-27,818,116.22	2,173,012,457.70
其他业务收入	4,453,459,418.88	-4,434,331,702.36	19,127,716.52
其他业务成本	4,474,782,930.10	-4,462,149,818.58	12,633,111.5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

(2024) 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和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末/度和 2024 年末/度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5 年末/度数据引用自上述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或据其计算得出。

####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4 家。当期无新设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

##### 2、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4 家。当期无新设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

##### 3、2025 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3 家。当期无新设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根据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昆山高新”) 2025 年度修订的合伙协议, 公司 2025 年度对昆山高新不再具有实际控制, 不再将昆山高新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50,712,968,311.82	38,310,667,331.83	27,005,582,649.5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6,899,008,797.56	34,984,854,891.35	23,473,304,246.28
结算备付金	7,519,486,841.75	7,433,348,764.90	5,331,519,631.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6,462,510,682.27	6,360,459,700.62	4,313,220,690.00
融出资金	28,688,115,218.16	20,579,823,347.32	19,042,653,339.00
衍生金融资产	394,316,180.51	143,578,101.47	361,504,05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0,435,251.62	1,703,198,267.07	3,218,497,949.43
应收票据	150,000.00	500,000.00	-
应收款项	575,220,059.75	438,753,583.23	192,471,443.67
存出保证金	10,936,682,664.44	6,920,499,915.70	5,894,358,172.81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45,183,066.00	40,159,210,138.06	53,638,231,318.13
债权投资	1,702,607.88	4,672,154.03	4,440,876.68
其他债权投资	54,107,446,801.27	49,942,918,393.76	35,072,312,36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65,188,039.08	6,396,118,993.54	1,845,315,357.82
长期股权投资	2,525,774,211.30	2,224,512,358.55	2,209,475,792.53
固定资产	2,082,973,372.49	2,186,918,083.91	1,623,519,309.85
在建工程	-	-	346,919,577.55
使用权资产	159,766,328.82	199,822,086.68	252,938,145.24
无形资产	299,564,745.67	272,380,526.13	292,705,352.33
商誉	324,605,969.61	329,105,991.41	325,198,07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558,551.14	192,730,250.63	515,111,735.79
其他资产	811,341,753.30	365,851,039.12	322,552,667.62
<b>资产总计</b>	<b>216,219,479,974.61</b>	<b>177,804,609,327.34</b>	<b>157,495,307,814.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短期借款	2,597,880,230.37	880,377,876.44	645,345,857.4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32,589,472.15	16,132,891,084.46	14,982,387,325.88
拆入资金	8,951,536,677.78	9,414,611,900.01	3,491,892,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4,374,644.10	564,320,266.94	687,256,746.39
衍生金融负债	44,084,875.67	144,481,195.12	409,566,37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81,410,769.06	36,320,695,111.95	39,155,427,560.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544,965,140.03	45,825,231,320.25	30,761,079,692.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64,500.00	18,303,850.00	1,275,66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211,612,347.89	1,747,671,489.21	1,512,404,327.21
应交税费	698,198,297.88	168,224,426.75	186,966,818.40
应付票据	482,000,000.00	473,500,000.00	833,500,000.00
应付款项	326,290,126.45	272,710,802.76	404,570,939.07
合同负债	10,604,534.88	34,905,151.14	49,582,245.06
应付债券	23,985,300,350.94	22,387,722,318.10	22,420,793,934.33
租赁负债	154,729,312.54	200,097,282.28	256,336,41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2,176,788.72	750,491.80
其他负债	402,214,234.03	857,727,751.89	1,404,072,091.04
<b>负债合计</b>	<b>172,461,355,513.77</b>	<b>135,545,648,616.02</b>	<b>117,203,209,371.2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8,702,837.00	4,968,702,837.00	5,007,502,651.00
资本公积	23,321,198,178.55	23,328,912,017.08	23,640,873,877.88
减：库存股	-	-	344,467,516.85
其他综合收益	540,415,447.14	1,381,408,457.52	318,105,627.48
盈余公积	2,186,649,338.40	1,854,147,850.74	1,607,770,126.88
一般风险准备	5,017,594,215.85	4,306,275,083.92	3,776,457,712.49
未分配利润	7,236,959,562.42	5,889,701,690.41	5,708,540,134.3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271,519,579.36</b>	<b>41,729,147,936.67</b>	<b>39,714,782,613.18</b>
少数股东权益	486,604,881.48	529,812,774.65	577,315,830.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758,124,460.84</b>	<b>42,258,960,711.32</b>	<b>40,292,098,443.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6,219,479,974.61</b>	<b>177,804,609,327.34</b>	<b>157,495,307,814.6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030,366,291.20</b>	<b>11,533,544,689.92</b>	<b>11,280,990,458.17</b>
利息净收入	1,393,046,713.38	1,303,509,380.78	964,741,582.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425,405.52	2,905,359,843.60	3,053,203,782.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93,083,024.66	1,793,776,222.93	1,640,688,017.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6,701,527.70	704,679,301.07	1,077,617,885.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7,687,133.40	168,515,218.10	110,312,009.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3,680,650,877.43	2,200,830,573.92	2,341,190,88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830,697.27	97,629,006.67	117,901,093.11
其他收益	14,561,600.00	43,106,115.36	53,435,161.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9,854,313.78	630,640,306.56	126,224,472.99
汇兑收益	-6,883,012.70	-3,513,969.33	-549,647.00
其他业务收入	17,473,002.92	4,453,459,418.88	4,742,894,491.30
资产处置收益	2,237,390.87	153,020.15	-150,268.76
<b>二、营业支出</b>	<b>4,494,817,235.11</b>	<b>8,480,760,282.73</b>	<b>8,668,998,394.40</b>
税金及附加	84,752,792.64	55,764,476.87	54,555,146.26
业务及管理费	4,257,862,375.86	3,815,977,031.42	3,896,758,272.32
信用减值损失	143,801,056.73	134,235,844.34	-25,136,030.75
其他业务成本	8,401,009.88	4,474,782,930.10	4,742,821,006.57
<b>三、营业利润</b>	<b>4,535,549,056.09</b>	<b>3,052,784,407.19</b>	<b>2,611,992,063.77</b>
加：营业外收入	1,325,749.52	1,267,454.74	1,477,647.06
减：营业外支出	16,748,989.92	39,223,498.35	44,411,567.22
<b>四、利润总额</b>	<b>4,520,125,815.69</b>	<b>3,014,828,363.58</b>	<b>2,569,058,143.61</b>
减：所得税费用	948,215,839.67	625,836,305.86	556,730,200.73
<b>五、净利润</b>	<b>3,571,909,976.02</b>	<b>2,388,992,057.72</b>	<b>2,012,327,942.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2,149,999.90	2,366,184,204.76	2,002,031,162.53
少数股东损益	19,759,976.12	22,807,852.96	10,296,780.3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38,271,798.33</b>	<b>961,371,120.77</b>	<b>501,590,784.98</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433,638,177.69</b>	<b>3,350,363,178.49</b>	<b>2,513,918,727.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3,349,045.10	3,327,428,327.58	2,501,649,93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89,132.59	22,934,850.91	12,268,793.7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138,531,627.4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06,758,768.16	6,285,927,355.94	6,114,611,068.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900,000,000.00	1,470,00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441,378,386.80	-	16,611,079,572.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49,626,923.22	14,985,466,735.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56,320.65	5,206,091,480.20	6,035,015,566.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80,420,398.83</b>	<b>47,516,017,199.18</b>	<b>30,230,706,207.30</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21,124,884.27	-	21,311,480,761.5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80,00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888,994,829.27	1,577,136,103.96	2,143,983,848.8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38,553,623.81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20,789,797.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88,209,923.91	2,200,983,256.57	1,775,994,086.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393,365.69	2,243,576,497.51	2,593,619,82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413,171.84	963,698,580.17	1,146,632,26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678,613.88	8,418,021,220.81	7,841,510,439.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82,814,788.86</b>	<b>16,641,969,282.83</b>	<b>39,834,011,021.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97,605,609.97</b>	<b>30,874,047,916.35</b>	<b>-9,603,304,814.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43,317,085.26	50,875,589,459.00	45,259,361,160.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1,221,617.68	1,512,106,848.67	1,435,985,186.0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17.42	8,153,433.74	5,838,536.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146,188,720.36</b>	<b>52,395,849,741.41</b>	<b>46,701,184,882.1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34,590,716.88	68,021,008,289.37	40,337,522,43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914,274.51	436,866,850.43	704,158,443.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1,992,8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9,860.4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149,467,651.87</b>	<b>68,457,875,139.80</b>	<b>41,041,680,881.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3,278,931.51</b>	<b>-16,062,025,398.39</b>	<b>5,659,504,000.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00,000.00	-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00,000.00	-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85,074,324.64	31,659,245,280.91	52,646,847,540.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00	6,000,000,000.00	2,958,8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981,774,324.64</b>	<b>37,659,245,280.91</b>	<b>55,629,647,540.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47,266,540.34	36,316,734,913.37	52,251,161,884.02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90,943,386.58	103,915,050.81	105,379,02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6,833,946.86	2,321,949,672.83	2,031,766,76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02,000.00	9,670,000.00	32,104,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45,043,873.78</b>	<b>38,742,599,637.01</b>	<b>54,388,307,682.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36,730,450.86</b>	<b>-1,083,354,356.10</b>	<b>1,241,339,858.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883,012.70</b>	<b>21,728,569.97</b>	<b>23,512,716.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024,174,116.62</b>	<b>13,750,396,731.83</b>	<b>-2,678,948,239.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237,680,073.92	31,487,283,342.09	34,166,231,581.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57,261,854,190.54</b>	<b>45,237,680,073.92</b>	<b>31,487,283,342.09</b>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35,680,382,443.75	28,104,192,957.38	17,950,524,360.32
其中：客户存款	33,597,171,551.59	26,377,953,671.57	17,052,616,259.26
结算备付金	7,426,123,138.46	7,459,111,194.49	6,076,912,292.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6,307,341,686.40	6,360,459,700.62	4,313,220,690.00
融出资金	28,077,705,404.18	20,136,353,583.87	18,603,097,198.72
衍生金融资产	358,933,178.71	133,951,385.94	338,700,04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3,397,791.26	1,402,637,552.65	3,137,785,107.44
应收票据	150,000.00	500,000.00	-
应收款项	35,837,251.36	80,910,786.61	82,523,675.34
存出保证金	883,204,899.06	665,836,979.90	988,104,300.92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14,765,506.78	33,917,363,110.46	47,611,362,497.7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52,635,427,447.18	49,188,925,101.54	34,541,398,92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97,129,138.47	6,265,546,810.65	1,753,966,278.31
长期股权投资	10,512,568,540.31	10,066,024,971.01	9,881,871,956.28
固定资产	2,043,128,860.83	2,147,726,218.12	1,582,147,888.17
在建工程	-	-	346,919,577.55
使用权资产	90,948,193.35	117,563,799.35	147,386,091.43
无形资产	267,772,186.24	241,486,121.43	258,470,872.57
商誉	11,749,999.80	11,749,999.80	11,749,99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07,753.66	-	322,951,523.11
其他资产	407,808,219.84	194,120,457.02	143,608,467.28
<b>资产总计</b>	<b>188,162,439,953.24</b>	<b>160,134,001,030.22</b>	<b>143,779,481,061.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32,589,472.15	16,132,891,084.46	14,982,387,325.88
拆入资金	8,951,536,677.78	9,414,611,900.01	3,491,892,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3,177,910.22	330,800,322.22	288,852,638.21
衍生金融负债	5,020,606.09	129,298,652.35	393,498,45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861,168,723.32	35,624,809,300.34	39,145,424,162.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9,800,310,649.33	32,571,415,948.78	21,199,421,185.04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64,500.00	18,303,850.00	1,275,6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17,440,492.44	1,508,013,677.21	1,280,276,414.29
应交税费	666,063,520.98	132,734,472.67	147,225,313.65
应付款项	254,700,378.78	80,848,055.40	326,658,969.00
合同负债	10,579,245.28	10,568,867.95	24,954,717.00
应付债券	23,976,000,350.94	22,378,422,318.10	22,411,493,934.33
租赁负债	85,067,764.20	113,217,645.04	145,485,14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8,669,996.07	-
其他负债	116,398,600.79	374,033,611.78	813,629,239.43
<b>负债合计</b>	<b>145,583,618,892.30</b>	<b>118,918,639,702.38</b>	<b>104,652,476,054.6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968,702,837.00	4,968,702,837.00	5,007,502,651.00
资本公积	23,197,799,809.24	23,194,424,362.53	23,498,340,891.18
减：库存股	-	-	344,467,516.8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581,265,712.85	1,384,823,800.19	387,003,438.31
盈余公积	2,186,649,338.40	1,854,147,850.74	1,607,770,126.88
一般风险准备	4,718,044,216.57	4,034,611,390.22	3,526,375,737.55
未分配利润	6,926,359,146.88	5,778,651,087.16	5,444,479,678.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578,821,060.94</b>	<b>41,215,361,327.84</b>	<b>39,127,005,006.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8,162,439,953.24</b>	<b>160,134,001,030.22</b>	<b>143,779,481,061.5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879,003,115.04</b>	<b>6,390,071,685.11</b>	<b>6,172,020,402.48</b>
利息净收入	1,188,391,611.21	1,111,965,180.63	851,805,929.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8,507,764.95	2,451,949,621.48	2,685,134,657.8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24,842,491.23	1,555,885,452.18	1,445,478,281.8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2,088,106.68	687,796,657.18	1,078,144,966.0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4,177,654.95	154,653,707.94	92,338,226.17
投资收益	3,364,825,637.10	2,031,345,768.26	2,157,950,93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358,526.98	52,859,592.47	77,982,871.01
其他收益	9,781,437.58	22,576,291.30	35,773,30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947,226.10	757,387,483.91	433,460,369.36
汇兑收益	-1,447,828.71	929,685.57	940,641.24
其他业务收入	19,696,924.49	13,744,952.22	6,832,023.89
资产处置收益	2,300,342.32	172,701.74	122,543.42
<b>二、营业支出</b>	<b>3,688,720,095.26</b>	<b>3,310,624,250.09</b>	<b>3,322,376,002.88</b>
税金及附加	74,135,412.11	50,476,443.17	49,408,155.74
业务及管理费	3,479,809,381.27	3,143,310,741.71	3,294,500,821.32
信用减值损失	134,775,301.88	116,837,065.21	-21,532,974.18
<b>三、营业利润</b>	<b>4,190,283,019.78</b>	<b>3,079,447,435.02</b>	<b>2,849,644,399.60</b>
加：营业外收入	321,853.60	246,380.73	88,536.92
减：营业外支出	14,353,762.85	36,080,080.67	42,217,871.85
<b>四、利润总额</b>	<b>4,176,251,110.53</b>	<b>3,043,613,735.08</b>	<b>2,807,515,064.67</b>
减：所得税费用	851,236,233.96	579,836,496.54	572,035,036.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	3,325,014,876.57	2,463,777,238.54	2,235,480,02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67,026.30	929,596,754.43	544,032,433.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3,347,850.27	3,393,373,992.97	2,779,512,462.42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263,165,836.3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23,106,997.12	4,844,938,238.45	4,970,979,376.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900,000,000.00	1,47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222,026,209.57	-	16,161,761,792.0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19,339,755.24	11,384,438,861.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79,720.83	173,054,202.58	579,465,642.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98,352,682.76</b>	<b>37,565,597,138.72</b>	<b>23,182,206,811.14</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3,434,711.98	-	21,082,026,547.5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722,065,705.19	1,565,873,219.45	2,022,602,056.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8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695,359,475.5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48,403,633.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2,162,444.14	1,439,946,053.00	1,168,389,462.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829,465.56	1,867,568,765.28	2,208,161,75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674,964.24	874,810,564.85	964,718,05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960,430.78	1,592,756,952.13	1,718,752,006.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82,127,721.89</b>	<b>9,036,315,030.27</b>	<b>31,013,053,510.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16,224,960.87</b>	<b>28,529,282,108.45</b>	<b>-7,830,846,699.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39,613,558.86	50,350,035,010.00	45,071,825,339.2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71,687,966.78	1,653,518,728.96	1,613,382,02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939.82	6,061,735.66	4,414,245.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612,036,465.46</b>	<b>52,009,615,474.62</b>	<b>46,689,621,613.6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46,196,322.94	67,149,965,367.80	39,925,949,337.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188.82	420,711,772.31	684,366,555.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1,440,000.00	30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536,196,511.76</b>	<b>67,742,117,140.11</b>	<b>40,910,315,892.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24,160,046.30</b>	<b>-15,732,501,665.49</b>	<b>5,779,305,720.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20,000,000.00	29,725,943,218.29	50,407,358,76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00	6,000,000,000.00	2,958,800,000.00
出售库存股收到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620,000,000.00</b>	<b>35,725,943,218.29</b>	<b>53,366,158,760.8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95,992,000.00	34,616,386,632.46	50,393,631,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51,062,928.65	69,074,060.01	63,662,54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2,220,258.63	2,249,279,087.69	1,943,457,699.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299,275,187.28</b>	<b>36,934,739,780.16</b>	<b>52,400,751,242.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20,724,812.72</b>	<b>-1,208,796,561.87</b>	<b>965,407,518.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47,828.71</b>	<b>3,417,376.95</b>	<b>3,772,249.4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11,341,898.58</b>	<b>11,591,401,258.04</b>	<b>-1,082,361,210.5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528,410,120.34	23,937,008,862.30	25,019,370,072.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42,739,752,018.92</b>	<b>35,528,410,120.34</b>	<b>23,937,008,862.30</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1、合并口径

项目	2025 年末/ 度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2,162.19	1,778.05	1,574.95
总负债（亿元）	1,724.61	1,355.46	1,172.03
全部债务（亿元）	1,054.48	885.37	815.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37.58	422.59	402.92
资产负债率（%）	71.71	67.98	68.21
债务资本比率（%）	70.67	67.69	66.92
营业总收入（亿元）	90.30	115.34	112.81
利润总额（亿元）	45.20	30.15	25.69

项目	2025 年末/ 度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净利润（亿元）	35.72	23.89	20.12
流动比率（倍）	1.17	0.80	1.12
速动比率（倍）	1.17	0.80	1.12
EBITDA（亿元）	65.53	52.66	49.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6	0.06	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3	2.73	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4	2.56	2.25
营业利润率（%）	50.23	26.47	23.15
总资产报酬率（%）	1.81	1.85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71	8.40	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82	6.21	-1.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42	2.77	-0.5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

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5 年末/ 度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5.81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5.80	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8	0.40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702.35	-2,285,275.66	-1,157,23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4,612.49	29,014,832.37	24,842,89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34,551.88	-35,517,747.80	-41,926,95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091,282.99	28,592,265.19
所得税影响额	895,272.53	-1,325,772.98	-2,587,74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4,037.78	-922,245.73	-1,542,962.38
<b>合计</b>	<b>-6,560,002.29</b>	<b>3,055,073.19</b>	<b>6,220,267.05</b>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

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4、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资本（万元）	2,881,152.74	2,834,466.65	2,614,602.30
净资产（万元）	4,257,882.11	4,121,536.13	3,912,700.50
风险覆盖率（%）	273.68	286.07	241.82
净资本/净资产（%）	67.67	68.77	66.82
净资本/负债（%）	27.24	32.83	31.33
净资产/负债（%）	40.25	47.74	46.8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2.52	29.98	13.7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00.65	283.97	304.1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的公司总体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71,296.83	23.45	3,831,066.73	21.55	2,700,558.26	17.1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689,900.88	21.69	3,498,485.49	19.68	2,347,330.42	14.90
结算备付金	751,948.68	3.48	743,334.88	4.18	533,151.96	3.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646,251.07	2.99	636,045.97	3.58	431,322.07	2.74
融出资金	2,868,811.52	13.27	2,057,982.33	11.57	1,904,265.33	12.09
金融投资	10,901,952.05	50.41	9,650,291.97	54.27	9,056,029.99	57.5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4,518.31	19.72	4,015,921.01	22.59	5,363,823.13	34.06
债权投资	170.26	<0.01	467.22	<0.01	444.09	<0.0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5,410,744.68	25.02	4,994,291.84	28.09	3,507,231.24	2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6,518.80	5.67	639,611.90	3.60	184,531.54	1.17
衍生金融资产	39,431.62	0.18	14,357.81	0.08	36,150.41	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043.53	0.77	170,319.83	0.96	321,849.79	2.04
应收票据	15.00	<0.01	50.00	<0.01	-	-
应收款项	57,522.01	0.27	43,875.36	0.25	19,247.14	0.12
存出保证金	1,093,668.27	5.06	692,049.99	3.89	589,435.82	3.74
长期股权投资	252,577.42	1.17	222,451.24	1.25	220,947.58	1.40
固定资产	208,297.34	0.96	218,691.81	1.23	162,351.93	1.03
在建工程	-	-	-	-	34,691.96	0.22
使用权资产	15,976.63	0.07	19,982.21	0.11	25,293.81	0.16
无形资产	29,956.47	0.14	27,238.05	0.15	29,270.54	0.19
商誉	32,460.60	0.15	32,910.60	0.19	32,519.81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55.86	0.24	19,273.03	0.11	51,511.17	0.33
其他资产	81,134.18	0.38	36,585.10	0.21	32,255.27	0.20
<b>资产总计</b>	<b>21,621,948.00</b>	<b>100.00</b>	<b>17,780,460.93</b>	<b>100.00</b>	<b>15,749,530.78</b>	<b>100.00</b>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客户存出保证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 (1) 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00,558.26 万元、3,831,066.73 万元和 5,071,296.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15%、21.55% 和 23.45%。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86.92%、91.32%和 92.48%。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0	<0.01	-	-	10.32	<0.0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5,062,326.79	99.82	3,827,927.31	99.92	2,684,589.75	99.41
其中：客户存款	4,689,900.88	92.48	3,498,485.49	91.32	2,347,330.42	86.92
公司存款	372,425.91	7.34	329,441.82	8.60	337,259.32	12.49
其他货币资金	8,968.94	0.18	3,139.43	0.08	15,958.20	0.59
货币资金合计	5,071,296.83	100.00	3,831,066.73	100.00	2,700,55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存款的波动，而客户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 (2)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533,151.96 万元、743,334.88 万元和 751,948.68 万元。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占比较高。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646,251.07	85.94	636,045.97	85.57	431,322.07	80.90
自有结算备付金	105,697.62	14.06	107,288.91	14.43	101,829.89	19.10
结算备付金合计	<b>751,948.68</b>	<b>100.00</b>	<b>743,334.88</b>	<b>100.00</b>	<b>533,151.96</b>	<b>100.00</b>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波动所致。

### (3) 融出资金

公司从 2012 年 6 月开始，逐渐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导致融出资金余额逐年增长。2025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同比增长 39.40%，主要是由于市场变化导致的业务扩张。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812,645.36	2,017,900.17	1,865,769.48
孖展业务融资	61,807.35	45,114.43	45,574.22
减：风险准备	5,641.19	5,032.26	7,078.37
融出资金净值	<b>2,868,811.52</b>	<b>2,057,982.33</b>	<b>1,904,265.33</b>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4%、0.96%和 0.77%。受市场震荡、个股分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票	130,058.45	142,966.77	266,502.64
债券	38,704.47	30,056.07	138,992.90
减：减值准备	2,719.39	2,703.01	83,645.74
<b>账面价值</b>	<b>166,043.53</b>	<b>170,319.83</b>	<b>321,849.79</b>
股票质押式回购	130,058.45	142,966.77	266,502.64
债券质押式回购	38,704.47	30,056.07	138,992.90
减：减值准备	2,719.39	2,703.01	83,645.74
<b>账面价值</b>	<b>166,043.53</b>	<b>170,319.83</b>	<b>321,849.79</b>

##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债券	208.57	209.20	178.94	177.07	352.10	354.63
公募基金	60.75	59.11	64.48	64.56	60.67	62.08
银行理财产品	60.22	60.21	50.18	49.91	18.08	17.84
股票	23.23	20.95	23.45	21.86	15.34	14.49
私募基金及专户	21.55	20.59	22.21	23.51	26.28	30.00
信托计划	6.02	6.39	16.37	17.50	18.38	19.21
券商资管产品	4.28	4.12	10.41	11.42	10.52	9.87
其他	41.84	44.59	35.55	36.50	35.01	36.02
<b>合计</b>	<b>426.45</b>	<b>425.17</b>	<b>401.59</b>	<b>402.34</b>	<b>536.38</b>	<b>544.13</b>

## (6)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构成详细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1,034,453.09	16,191.17	-2,754.99	1,047,889.27	17,539.36
中期票据	1,199,765.26	21,098.38	9,781.12	1,230,644.77	20,161.35
定向融资工具	262,899.29	3,696.46	2,007.53	268,603.28	1,049.91
企业债	234,305.28	4,284.10	3,145.97	241,735.35	767.67
金融债	57,150.38	762.21	2,808.88	60,721.47	11.86
地方政府债	2,276,285.52	14,218.14	-39,893.10	2,250,610.56	900.80
国债	18,657.45	127.24	945.56	19,730.26	-
其他	288,263.70	2,367.43	178.59	290,809.72	2,538.71
<b>合计</b>	<b>5,371,779.97</b>	<b>62,745.15</b>	<b>-23,780.43</b>	<b>5,410,744.68</b>	<b>42,969.65</b>

项目	2024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977,174.44	16,898.67	-3,956.48	990,116.63	22,562.96
中期票据	1,077,152.64	18,283.59	12,223.73	1,107,659.96	3,853.70
定向融资工具	430,484.53	7,480.07	6,009.95	443,974.55	345.56
企业债	176,300.68	3,365.86	5,340.94	185,007.48	106.12
金融债	67,248.43	707.17	4,230.94	72,186.54	13.19
地方政府债	2,037,385.83	16,077.94	66,570.07	2,120,033.83	797.14
国债	15,143.73	124.07	1,622.62	16,890.42	-
其他	57,610.18	419.88	392.37	58,422.43	53.14
<b>合计</b>	<b>4,838,500.46</b>	<b>63,357.25</b>	<b>92,434.13</b>	<b>4,994,291.84</b>	<b>27,731.81</b>

项目	2023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1,070,153.44	20,386.14	-589.05	1,089,950.52	7,279.43
中期票据	863,830.70	16,461.87	9,411.49	889,704.06	425.21
定向融资工具	422,451.86	7,471.84	4,374.76	434,298.45	425.98

项目	2023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49,389.89	4,951.76	4,806.97	259,148.62	133.75
金融债	199,492.96	3,524.42	3,843.45	206,860.84	186.66
地方政府债	503,988.34	2,777.31	13,571.93	520,337.58	188.19
国债	50,197.17	540.37	690.57	51,428.11	-
其他	54,744.77	534.71	223.58	55,503.07	15.58
<b>合计</b>	<b>3,414,249.13</b>	<b>56,648.41</b>	<b>36,333.70</b>	<b>3,507,231.24</b>	<b>8,654.81</b>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期末余额	2025 年确认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证券	1,226,518.80	73,489.00
<b>合计</b>	<b>1,226,518.80</b>	<b>73,489.00</b>
项目	2024 年末	
	期末余额	2024 年确认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证券	639,611.90	21,760.28
<b>合计</b>	<b>639,611.90</b>	<b>21,760.28</b>
项目	2023 年末	
	期末公允价值	2023 年确认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证券	184,531.54	9,751.95
<b>合计</b>	<b>184,531.54</b>	<b>9,751.95</b>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9,788.02	1.51	88,037.79	0.65	64,534.59	0.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3,258.95	12.37	1,613,289.11	11.90	1,498,238.73	12.78
拆入资金	895,153.67	5.19	941,461.19	6.95	349,189.29	2.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437.46	0.43	56,432.03	0.42	68,725.67	0.59
衍生金融负债	4,408.49	0.03	14,448.12	0.11	40,956.64	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8,141.08	28.40	3,632,069.51	26.80	3,915,542.76	33.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54,496.51	35.69	4,582,523.13	33.81	3,076,107.97	26.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6.45	<0.01	1,830.39	0.01	127.57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21,161.23	1.28	174,767.15	1.29	151,240.43	1.29
应交税费	69,819.83	0.40	16,822.44	0.12	18,696.68	0.16
应付票据	48,200.00	0.28	47,350.00	0.35	83,350.00	0.71
应付款项	32,629.01	0.19	27,271.08	0.20	40,457.09	0.35
合同负债	1,060.45	0.01	3,490.52	0.03	4,958.22	0.04
租赁负债	15,472.93	0.09	20,009.73	0.15	25,633.64	0.22
应付债券	2,398,530.04	13.91	2,238,772.23	16.52	2,242,079.39	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217.68	0.08	75.05	<0.01
其他负债	40,221.42	0.23	85,772.78	0.63	140,407.21	1.20
<b>负债合计</b>	<b>17,246,135.55</b>	<b>100.00</b>	<b>13,554,564.86</b>	<b>100.00</b>	<b>11,720,320.94</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构成。

##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498,238.73 万元、1,613,289.11 万元和 2,133,258.9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78%、11.90%和 12.3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和短期公司债，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融资券	955,341.97	1,513,212.19	1,205,469.75
收益凭证	577,681.09	100,076.92	292,768.98
公司债	600,235.89	-	-
<b>合计</b>	<b>2,133,258.95</b>	<b>1,613,289.11</b>	<b>1,498,238.73</b>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915,542.76 万元、3,632,069.51 万元和 4,898,141.0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41%、26.80%和 28.40%。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和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报告期内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按业务类别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	4,689,413.73	3,428,069.06	3,782,530.11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8,727.35	204,000.45	32,924.04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100,088.61
	合计	<b>4,898,141.08</b>	<b>3,632,069.51</b>	<b>3,915,542.76</b>
按金融资产种类	债券	4,689,413.73	3,428,069.06	3,782,530.11
	私募基金及专户	208,727.35	204,000.45	32,924.04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100,088.61
	合计	<b>4,898,141.08</b>	<b>3,632,069.51</b>	<b>3,915,542.76</b>

## (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076,107.97 万元、4,582,523.13 万元和 6,154,496.5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6.25%、33.81%和 35.69%。报告期内，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有所波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5,749,782.54	4,199,245.58	2,870,425.46
其中：个人	4,170,703.95	3,284,255.42	2,210,481.88
机构	1,579,078.59	914,990.16	659,943.58
信用业务	404,713.97	383,277.55	205,682.51
其中：个人	331,501.23	290,025.07	150,921.65
机构	73,212.74	93,252.48	54,760.8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6,154,496.51	4,582,523.13	3,076,107.97

#### (4) 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242,079.39 万元、2,238,772.23 万元和 2,398,530.0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13%、16.52% 和 13.91%。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5)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806.94 亿元、851.36 亿元和 1,058.49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68.85%、62.81%和 61.37%。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5.9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4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1.5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1.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5.98	2.87	25.98	2.45	8.80	1.03	6.45	0.8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3.47	0.38	3.47	0.33	-	-	-	-
股份制银行	7.53	0.83	7.53	0.71	1.00	0.12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14.98	1.65	14.98	1.42	7.80	0.92	6.45	0.80
债券融资	242.16	26.75	395.31	37.35	375.11	44.06	344.65	42.71
其中：公司债券	146.63	16.20	299.78	28.32	223.79	26.29	224.11	27.77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95.53	10.55	95.53	9.03	151.32	17.77	120.54	14.94
收益凭证	57.77	6.38	57.77	5.46	10.01	1.18	29.28	3.63
拆入资金	89.52	9.89	89.52	8.46	94.15	11.06	34.92	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81	54.11	489.81	46.27	363.21	42.66	391.55	48.52
非标融资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融资	-	-	0.09	0.01	0.09	0.01	0.09	0.0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b>905.25</b>	<b>100.00</b>	<b>1,058.49</b>	<b>100.00</b>	<b>851.36</b>	<b>100.00</b>	<b>806.94</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905.2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52%，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拆入资金构成。这种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营特点及外部市场环境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及资产管理等，这些业务均对资金流动性有较高要求，例如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消耗型业务需要持续维持充足的短期资金来源，以满足客户需求并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等短期融资工具灵活高效，能够支持高频交易、日常资金周转及流动性管理。在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公司将在财富管理业务中加强产品体系建设及智能化服务，投资银行业务将加快并购重组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将提升主动投资能力并探索衍生工具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将丰富产品储备并拓展代销规模。这些发展计划均需大量资金支持，而短期债务因其期限匹配性及灵活性，能够更好地满足业务扩张和投资支出的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债务比例较高是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客观反映。

从财务数据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大。该业务对资金的流动性要求较高，同时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发行人通过短期债务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品投资等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这种安排在证券行业内较为普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此外，发行人的融资安排符合金融机构融资政策相关要求，债务结构具有合理性。根据《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在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时，需严格控制待偿还余额占净资本的比例上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上述法规，通过合理安排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的发行，确保短期债务规模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短期融资工具由于其发行灵活性高、资金成本相对较低的特性，能

够高效满足发行人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资本密集型业务中的资金需求。因此，尽管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但发行人融资安排严格遵守金融机构相关融资政策，并与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布局高度契合。

此外，虽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但公司流动性管理措施较为完善，通过货币资金储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以及融资工具的多元化使用，能够有效提升资金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计划未来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策略，提升盈利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以逐步降低对短期融资的依赖。

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业务需求和资金管理策略的结果，符合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强化流动性管理、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等多项措施，增强整体偿债能力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巩固经营稳定性和财务健康性。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760.56	3,087,404.79	-960,33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27.89	-1,606,202.54	565,95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73.05	-108,335.44	124,133.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30	2,172.86	2,35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417.41	1,375,039.67	-267,894.82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96.03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 166.11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为 61.15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0.35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213.11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8.42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30.21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5.9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和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减少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和融

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为 56.60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452.59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 14.36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403.3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为 12.41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526.47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29.59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522.51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0.3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 308.74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为 151.39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为 62.86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为 59.00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149.85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4.18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2.44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为-160.62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508.76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 15.12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680.2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为-10.83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316.59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60.00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363.17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3.2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 139.98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06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50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4.41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8.89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长所致。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为-80.03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2.43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3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为 60.37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85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3.00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4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类融资规模增加。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7	0.80	1.12
速动比率（倍）	1.17	0.80	1.12
资产负债率（%）	71.71	67.98	68.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6	0.06	0.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4	2.56	2.2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83	2.73	2.39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1%、67.98%和 71.7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0 和 1.17。

公司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03,036.63	1,153,354.47	1,128,099.05
营业支出	449,481.72	848,076.03	866,899.84
营业利润	453,554.91	305,278.44	261,199.21
利润总额	452,012.58	301,482.84	256,905.81
净利润	357,191.00	238,899.21	201,232.79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8,099.05 万元、1,153,354.47 万元和 903,036.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1,232.79 万元、238,899.21 万元和 357,191.00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1.70%，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部分业务变更了会计处理方式，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主要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之“（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章节。采用相同会计政策重述后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7,139.4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可比数据上升 27.70%。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行业地位的同时，注重业务转型和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增加营业网点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影响力；投资与交易业务在增加投资规模的同时注重投资策略的转变；公司的直投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创新业务开发和研究的力度，在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方面取得突破，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

####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8,475.28	1.89	5,576.45	0.66	5,455.51	0.63
业务及管理费	425,786.24	94.73	381,597.70	45.00	389,675.83	44.95
其他业务成本	840.10	0.19	447,478.29	52.76	474,282.10	54.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4,380.11	3.20	13,423.58	1.58	-2,513.60	-0.29
<b>合计</b>	<b>449,481.72</b>	<b>100.00</b>	<b>848,076.03</b>	<b>100.00</b>	<b>866,899.84</b>	<b>100.00</b>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和税金及附加构成。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4.95%、45.00%和 94.73%。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工资、咨询费等。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4.71%、52.76%和 0.19%，其他业务成本大幅降低，主要系部分业务变更了会计处理方式所致，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主要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之“（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章节。

###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4,119.09 万元、220,083.06 万元和 368,065.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5%、19.08%和 40.76%，主要由金融工具的持有收益和处置收益构成，包括债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专户产品等多种金融资产。

####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来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83.07	9,762.90	11,790.1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59,682.02	210,320.16	222,328.9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81,559.03	135,132.71	151,056.73
—交易性金融工具	108,070.04	108,388.00	116,11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489.00	26,744.71	34,937.6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78,122.99	75,187.45	71,272.24
—交易性金融工具	79,808.56	-12,752.36	32,344.76
—其他债权投资	87,871.76	98,494.38	41,498.03
—衍生金融工具	8,996.87	-10,554.57	-2,570.54
—其他	1,445.80	-	-
<b>合计</b>	<b>368,065.09</b>	<b>220,083.06</b>	<b>234,119.09</b>

2023 年度，随着市场环境改善，发行人积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适时捕捉市

市场反弹机会，交易性金融工具持有及处置收益回升，当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增长 53.97%。2024 年度，发行人基本维持上一年度的收益水平，当年收益较 2023 年下降 6.00%。

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主要为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尽管所投资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具备收益潜力，但整体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仍受到市场环境波动的制约，并与公司资产配置策略紧密相关。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13.72	66,959.22	5,364.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09.71	-383.96	-2,356.56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2.75	-169.44	-2,090.25
衍生金融工具	-5,518.57	-3,511.23	9,614.63
<b>合计</b>	<b>23,985.43</b>	<b>63,064.03</b>	<b>12,622.4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2,622.45 万元、63,064.03 万元和 23,985.43 万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专户产品等多种类型金融资产。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显著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023 年度，随着市场环境逐步回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回升，对发行人盈利形成了一定支撑。2024 年度，市场进一步回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进一步提升。2025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回落。

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可持续性来看，由于其形成高度依赖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和利率走势，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未来收益水平可能因市场条件的变化而产生显著波动。虽然发行人投资的金融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强且部分基金由成熟管理人运营，但收益波动性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870.21	24.33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	10,913.78	2.2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	8,977.28	1.81

### 2、子公司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是否并表	取得方式
1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80.66%	是	购买
2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66%	是	设立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是	购买
4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是	设立
5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是	设立
6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是	设立
7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设立
8	东吴证券（新加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是	设立
9	东吴新加坡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0.00%	是	设立
10	东吴新加坡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1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是	设立
12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是	设立
13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设立
14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5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6	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7	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8	东吴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19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20	东吴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21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22	东吴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是否并表	取得方式
23	SCSHK Prosperous 2022 Limited	100.00%	是	设立

## 3、联营企业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45	557,980.40
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91	458,598.00

## 4、其他关联企业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江苏金服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重若（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东之晟（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东吴朴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495,517.45	81,877.33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17,480.47	8,345.40
其他关联方	251,504.26	1,373,006.31
<b>合计</b>	<b>764,502.18</b>	<b>1,463,229.04</b>

## 2)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33,316,728.07	18,456,652.93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348,056.60	-
其他关联方	15,540,396.21	4,994,103.78
<b>合计</b>	<b>49,205,180.88</b>	<b>23,450,756.71</b>

## 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233,962.26	-
其他关联方	600,000.00	-
<b>合计</b>	<b>833,962.26</b>	<b>-</b>

## 4)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943,396.23	943,396.23
其他关联方	-	410,377.36
<b>合计</b>	<b>943,396.23</b>	<b>1,353,773.59</b>

## (2)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不含租赁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469,842.22	443,042.33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49.39	57.51
其他关联方	159,007.57	165,857.06
<b>合计</b>	<b>629,099.18</b>	<b>608,956.90</b>

## (3) 关联方租赁

## 作为承租人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未纳入租赁负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和低价 价值资产 租赁的 租金费 用	债计 量的 可变 租赁 付款 额			
控股股东及其 旗下公司	房屋 及建 筑物	-	-	1,001,988.00	48,721.79	-
2024 年	租赁 资产 种类	简化处 理的短 期租赁 和低价 价值资产 租赁的 租金费 用	未纳 入租 赁负 债计 量的 可变 租赁 付款 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权 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 旗下公司	房屋 及建 筑物	-	-	2,325,744.00	132,936.29	-

## (4) 向关联方支付的物业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1,094,143.96	237,871.70

## (5) 向关联方支付的软件研发及外包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985,528.30	-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57,380,122.31	57,575,918.88
合计	58,365,650.61	57,575,918.88

## (6)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关联方	1,137,040.00	16,883,620.00

## (7) 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份额单位：份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178,178,449.25	160,470,715.36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177,745.53
其他关联方	10,354,916.87	2,000,000.00
<b>合计</b>	<b>188,533,366.12</b>	<b>162,648,460.89</b>

## (8) 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份额单位：份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19,301,328.87	47,109,395.00
其他关联方	300,000,000.00	-
<b>合计</b>	<b>319,301,328.87</b>	<b>47,109,395.00</b>

## (9) 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基金份额

份额单位：份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696,875,589.37	863,619,867.07
其他关联方	154,782,476.04	852,207,123.08
<b>合计</b>	<b>851,658,065.41</b>	<b>1,715,826,990.15</b>

## (10) 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

份额单位：份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3,690,000.00	1,000,000.00

(11) 2025 年内，公司参与了苏州资管与苏州资管集团的增资及股权整合交易。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向苏州资管增资，出资 23,915.36 万元。股权整合后，苏州市财政局、公司及东吴创新资本、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苏州资管集团的股东，通过苏州资管集团间接持有苏州资管的股权，其中公司和东吴创新资本合计持有苏州资管集团股权比例为 35.45%。

(12) 公司与苏州营财共同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其中苏州营财出资 2,315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实缴出资。

## (1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2,032,100.00	22,116,2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下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203.21 万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211.62 万元）。

## 6、对关联方的资产和负债

### （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291,466.51	6,028,427.53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人/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份）	金额	份额（份）	金额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146,149,443.12	166,747,091.33	61,000,000.00	162,629,100.00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9,998,000.40	10,027,994.40	-	-
其他关联方	35,000,000.00	35,044,438.25	20,000,000.00	20,000,376.62
合计	191,147,443.52	211,819,523.98	81,000,000.00	182,629,476.62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210,246,561.43	-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15,277,265.50	33,277,265.50

### （5）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240,444,161.37	28,313,362.01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125,998.04	1,567,732.79
其他关联方	35,223,798.40	67,475,820.93
合计	<b>275,793,957.81</b>	<b>97,356,915.73</b>

本集团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而收到的关联方存放于本集团的款项。

## （六）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9,300,000.00	9,300,000.00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以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9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 12.80 亿元人民币。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中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70,15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0,785.22
其他债权投资	3,656,1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763.40
合计	5,552,841.84

## 四、其他或有事项

### 1、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2026 年 3 月 2 日，东吴证券发布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2026 年 3 月 13 日，东吴证券披露《东

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7%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原公告。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主要优势

（1）外部支持。作为苏州市财政局下属的重要金融类公司，东吴证券经纪业务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信用支持。

（2）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作为上市证券公司，东吴证券资本补充渠道较通畅，近年来资本补充较为及时，为业务开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3）业务基础较好。东吴证券业务资质较齐全，并依托于苏州地区优越的经济环境，主要业务位居行业上游水平，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

（4）业务结构较均衡。东吴证券整体业务结构较为均衡，多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较强。

##### 2、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增长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市场竞争风险。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各项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东吴证券持续面临市场竞争压力。

（3）自有资金运用风险。东吴证券的自有资金在自营投资业务的投入较大，受市场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和股票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和信用风险管控压力。

（4）杠杆经营持续考验风险管理能力。信用交易业务易受市场行情波动影

响的特点将持续挑战东吴证券的外部融资管理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795.30 亿元，尚存未使用授信额度 1538.90 亿元，授信金融机构 52 家。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7 只 1,236.7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191.8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04.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东吴 02	2026-01-26	2031-01-26	5	10.00	2.03	10.00
2	26 东吴 01	2026-01-26	2029-01-26	3	27.00	1.88	27.00
3	25 东吴 S1	2025-11-06	2026-09-10	0.84	30.00	1.72	30.00
4	25 东吴 05	2025-10-15	2026-11-13	1.08	30.00	1.77	30.00
5	25 东吴 04	2025-08-21	2026-10-21	1.17	26.00	1.83	26.00
6	25 东吴 03	2025-06-09	2030-06-09	5	10.00	1.97	10.00
7	25 东吴 02	2025-06-09	2028-06-09	3	25.00	1.83	25.00
8	25 东吴 K1	2025-05-16	2027-05-16	2	12.00	1.74	12.00
9	25 东吴 01	2025-04-24	2028-04-24	3	40.00	1.97	40.00
10	24 东吴 02	2024-04-12	2027-04-12	3	30.00	2.45	30.00
11	24 东吴 01	2024-03-06	2027-03-06	3	30.00	2.53	30.00
12	23 东吴 01	2023-07-17	2026-07-17	3	30.00	2.80	30.00
13	22 东吴 02	2022-02-25	2027-02-25	5	4.00	3.47	4.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304.00	-	304.00
14	26 东吴证券 CP003	2026-04-27	2026-12-03	0.60	20.00	1.47	20.00
15	26 东吴证券 CP002	2026-03-10	2027-02-18	0.95	20.00	1.63	20.00
16	26 东吴证券 CP001	2026-02-10	2027-01-06	0.90	20.00	1.69	20.00
17	25 东吴证券 CP008	2025-12-29	2026-06-17	0.46	20.00	1.69	20.00
18	25 东吴证券 CP007	2025-12-16	2026-08-14	0.66	20.00	1.74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100.00	-	100.00
<b>合计</b>		-	-	-	<b>404.00</b>	-	<b>404.00</b>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吴证券	短期融资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6-02-13	112.00	100.00	12.00
2	东吴证券	公募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5-10-14	120.00	30.00	90.00
合计		-	-	-	<b>232.00</b>	<b>130.00</b>	<b>102.00</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

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信息系指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规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公开披露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如有涉及公司需披露的重大信息，参照执行。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上市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公司内幕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

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4、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官方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发布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6、在非交易时段，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

8、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9、未经授权，公司员工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不得代表公司或以公司员工身份接受媒体任何形式的采访。

10、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改正。

2、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

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2) 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3) 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相关档案进行管理保管；

(5) 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5、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6、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或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所属部门或所属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所属部门或所属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7、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8、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四）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以及监管部门规定对外披露的其他文件。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编制及披露应符合相关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披露的其他文件。

3、定期报告的具体内容及格式依据相关规则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上述相关规则及规定未作明确要求的，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作适当调整。

4、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5、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6、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7、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存在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审计的情形的，应当审计。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经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8、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

9、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4)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6)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1）项至第（3）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1)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2)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10、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1)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2)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3)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3）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11、公司业务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后，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指标和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12、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1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14、出现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

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15、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5）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6）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7）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8）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0）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1）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开展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减资、收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解散及申请破产事项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15) 公司的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7)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8)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9)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0)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

(21)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2)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4) 公司聘任、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法定审计服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25) 相关规则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披露的情形。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件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3)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17、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件，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18、除日常交易之外的重大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重大关联交易；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19、公司的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日常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1) 接受劳务；
- (2) 提供劳务；
- (3) 出售产品；
- (4)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章中对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

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2、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23、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涉及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公司或者监管部门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24、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25、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的，相关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

告和公告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权益变动或收购后，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26、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述标准的，也应当及时披露。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7、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的标准按照相关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1、公司应当依法开展各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资金运营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执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2、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含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做好协调。

3、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4、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5、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披露的内容标准按照《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挂牌规则》《债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6、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特殊条款（如有）触发和执行等公告。

7、《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挂牌规则》《债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对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科创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以及其他类型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8、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公司，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9、公司债券新增、变更或者解除增信措施的，应及时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增信措施情况。

10、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公司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公司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应及时按相关规定披露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的，应及时按相关规定披露终止评级相关情况。

11、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

合理价值的，公司应当自查近期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外部融资、偿债能力及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时披露自查公告，说明自查结果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但 3 个月内已披露过自查公告且前次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的除外。

12、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时披露会议的召集、通知、变更、取消等公告，并在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1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或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变更信息。

14、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时披露会议的召集、通知、变更、取消等公告，并在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15、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公司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者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16、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17、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与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和办理，应当委托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或者受托管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

与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付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兑付、提前兑付、票面利率调整、停复牌、交易机制调整及特定债券转让等。

公司依据《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决策程序、获准发行的公告等，应当由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

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

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按规定披露公司债券相关信息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

18、公司根据《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挂牌规则》《债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五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所列示的事项时，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机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协助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及时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公司报告：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五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所列示的事项；

（2）相关会议事项：

- 1)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 2)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3)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3）监管事项

- 1) 监管部门发出的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
- 2)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由公司总裁办公室根据文件内容通报至公司领导、董事会秘书、对应部门分管领导及部门进行阅知、落实。涉及需履行对外披露的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4)以上事项未曾列出，或未达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报告标准，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报告人向公司报告的信息。

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还应遵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4、公司建立与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大股东的有效联系，敦促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持续向公司通报进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5)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6) 相关规则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5、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6、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须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组织公告事宜，并将相关文件报监管部门备案。

11、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沟通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接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内容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参与编制任务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并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12、公司按照下述程序编制定期报告：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会同财务部制订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方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后，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编制定期报告；

（2）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按时将定期报告内容提供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审定后，送达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财务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3）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和批准拟发布的信息披露材料。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审批，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

13、公司按照下述程序编制临时报告：

(1) 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的重大信息报送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协调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2) 无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披露事项，经董事长同意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外披露，并向各位董事报告。

(3) 对于只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对于须经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应按监管规定制作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披露文件，并应及时对外披露；

(4) 临时报告公布之前需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披露。

14、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15、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依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形式，就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及其他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16、公司应密切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17、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及监督制度。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

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

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

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

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

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

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方圆；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方式：0512-6293632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

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每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单期 2 万元/年（不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与承销费一同支付。

2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

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

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②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③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④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

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

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

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

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方圆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号码：0512-62936320  
传真号码：0512-62938692  
邮政编码：215021

###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马越、黄之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7 楼  
电话号码：021-6882602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 三、联席承销机构

####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浏、崔溯雪、姜泓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越、韩如冰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250000

###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邹海、禹辰年、杜诚诚、胡俊阳、李易家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50876159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702 单元

负责人：周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小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电话号码：17321388912

传真号码：021-68361290

邮政编码：200120

## **五、会计师事务所**

###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露、莫艾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0 楼

电话号码：021-22283118

传真号码：021-22283118

邮政编码：200120

##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小熠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电话号码：021-22122409

传真号码：+862162881889

邮政编码：200040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联系人：石浔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号码：021-63501349-617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持有国金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和国泰海通证券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自营账户及资管账户未持有国金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及其下属机构对东吴证券（601555.SH）的持仓情况如下：

国金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16,400股，资管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0股，金融创新部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5,000股。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对东吴证券（601555.SH）的持仓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1,608,586股；

（2）中金融资融券专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1,200股；

（3）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77,100股；

（4）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5,959股；

（5）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1,257,600股。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发行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及其下属机构对东吴证券（601555.SH）的持仓情况如下：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

21,000.00股。

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其下属机构对东吴证券（601555.SH）的持仓情况如下：

（1）证券衍生品投资部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476,485股；

（2）权益客需部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503,700 股；

（3）融资融券部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2,016,190股；

（4）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3,708,052股；

（5）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601555.SH）共45,870股。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力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8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范力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马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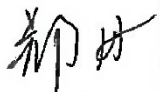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_\_\_\_\_  
郑刚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沈光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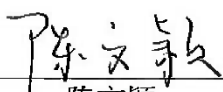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8日

3000146974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陈文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蔡思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孙中心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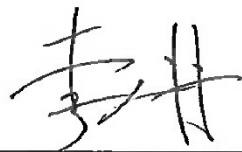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陈忠阳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心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

周中胜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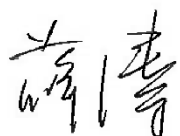
---

罗妍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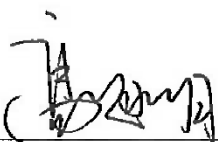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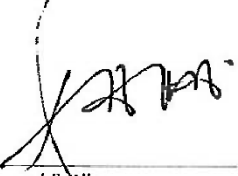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海明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桃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苏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家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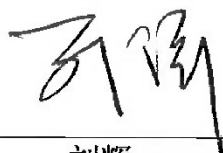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辉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劲松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文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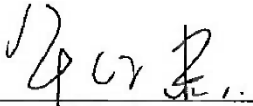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华仁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轶高

顾轶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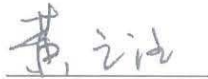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之涵



2026 年 5 月 18 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使用20250811

编号：202501004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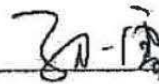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20250811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越

李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洪

王洪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诚诚  
杜诚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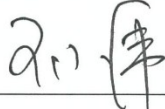


周 波

经办律师：



沈 瑒



王小伟



2026年5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未经重述的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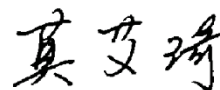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露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艾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小熠

王国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魏昊

[魏昊]

王春苗

[王春苗]

评级机构负责人：

胡小波

[胡小波]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胡小波，身份证号：340103196707143057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胡小波其在公司职务为执行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6年 3月 31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15021

(二) 牵头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7 楼

联系人：马越、黄之涵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邮政编码：2012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刘浏、崔溯雪、姜泓坤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人：李越、韩如冰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邮政编码：250000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杜诚诚、胡俊阳、李易家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